

兼辦政風業務說明—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行政科 科長 黃家康

大綱

- 一、政風業務執掌
-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三、機關安全維護通報
- 四、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 五、財產申報
- 六、利益衝突迴避

政風業務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第四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政風業務執掌

第五條第三項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第九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政風業務執掌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第四點-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政風業務執掌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四) 廉政宣導。

(五)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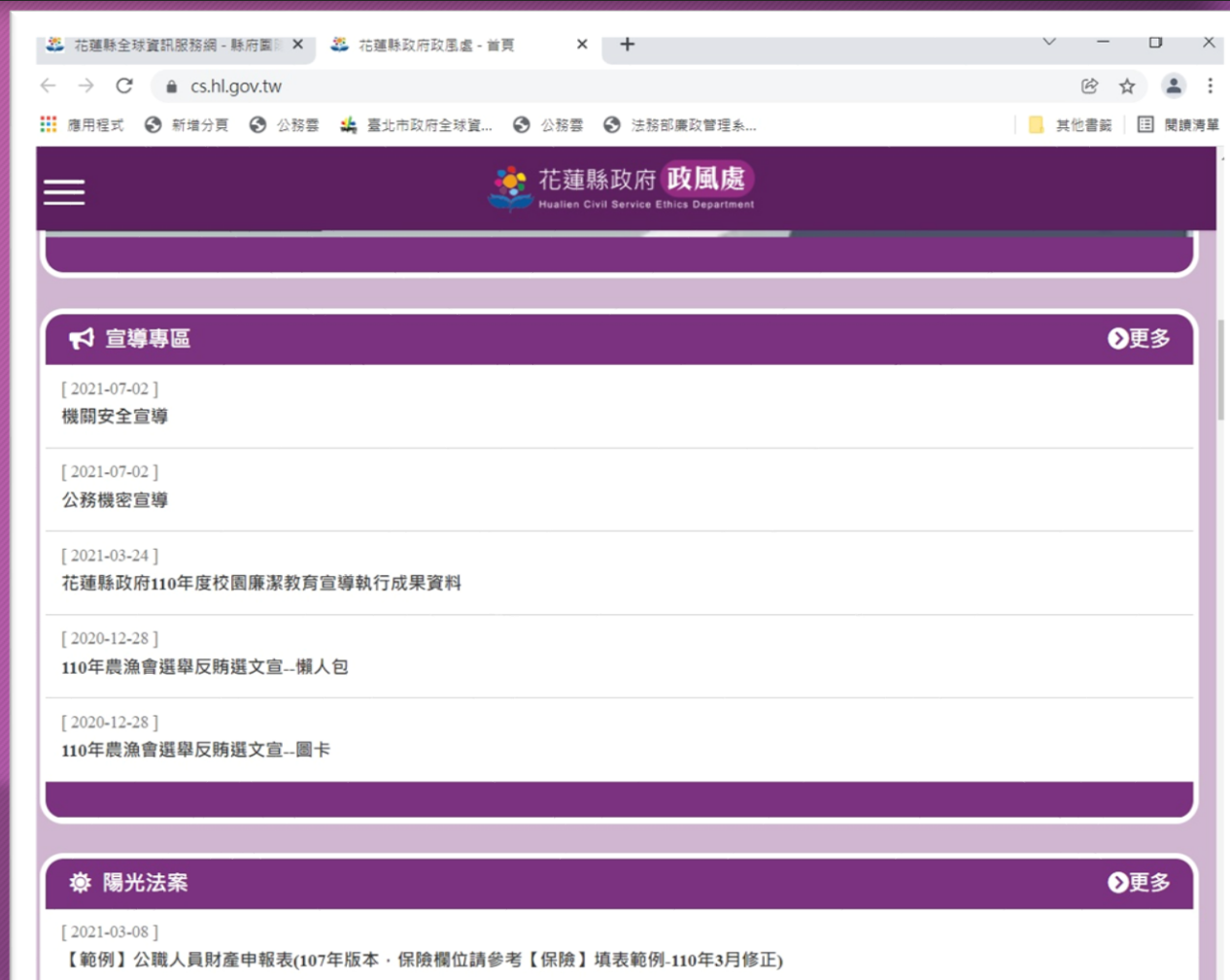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協助宣導機關員工保密觀念，尤其對於機敏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以防止洩密事件發生（收妥、銷毀）。

二、處理公務或涉及民眾個人資訊資料，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請
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頁
宣導專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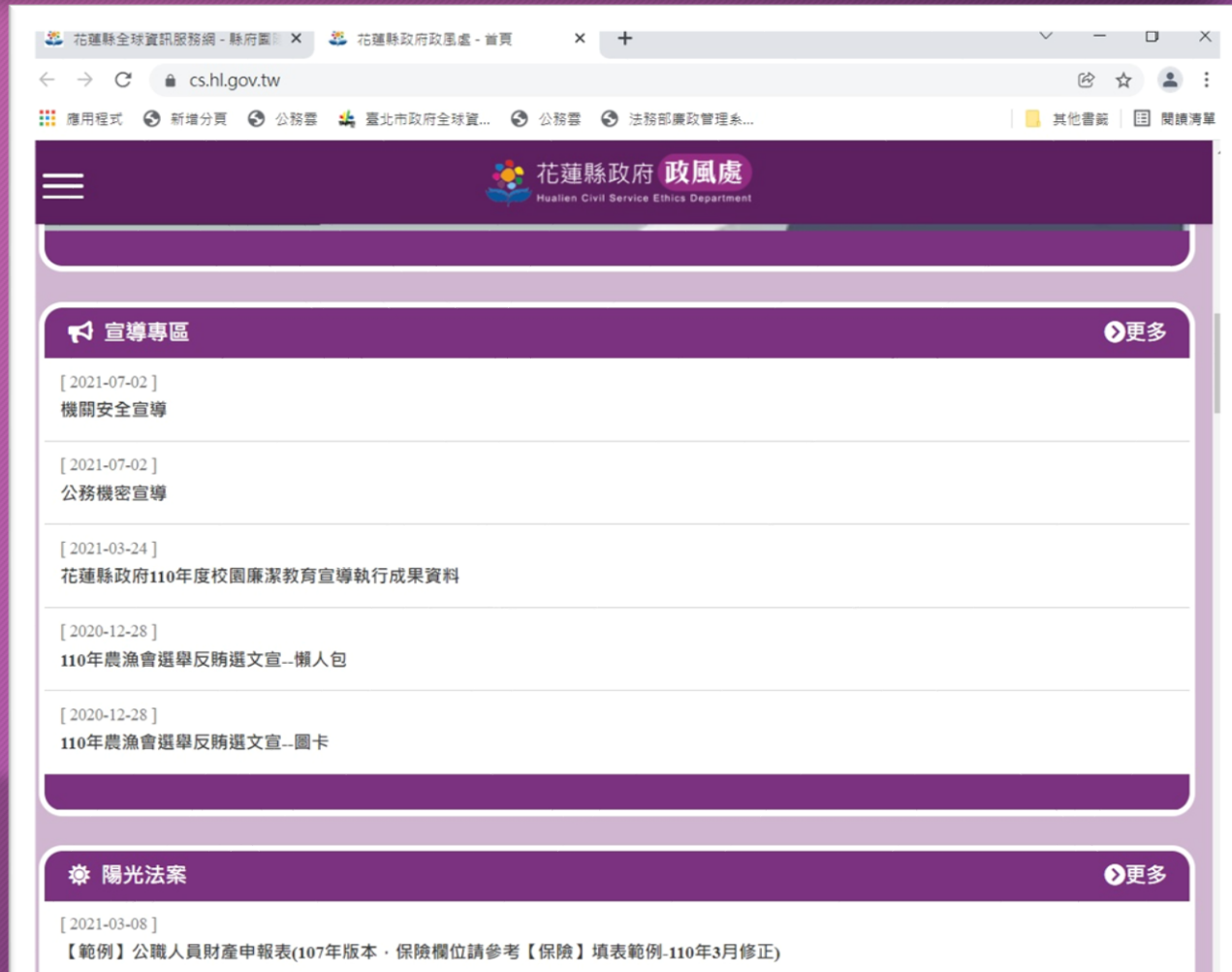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通報

發生重大危安狀況，如機關火警、竊盜、搶劫、破壞、爆炸、陳情、聚眾抗議等事件，除循體制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業務單位或轄區警消等機關協助處理外，應通報政風單位（**可先電話通知後紙本傳送**），並掌握後續發展情形。

機關安全維護通報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資料請
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頁
宣導專區下載。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年修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於108年7月24日修正，108年9月1日施行，為「**國安五法修正**」其中一環。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因應此修法，公務員赴陸相關法令亦隨之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下稱兩岸條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本府下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應依規定申請或經許可：

1.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人員

2.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3.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依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陸委會106年函釋 → 至大陸地區機場轉機亦屬應申請或經許可之赴陸行為！ → 無論「**不入境（過境）轉機**」或「**入境轉機**」均屬之！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人員：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並經許可，始可赴陸。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另政務人員、直轄市長退離職未滿3年者，請經原服務機關核轉申請。

若違反→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若違反→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

若為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返臺後均應通報

依照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許可辦法第10條第1項、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前揭3類公務員均應於返臺上班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

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

返臺後均應通報

應送交之機關（構）依身分類別不同如下：

縣（市）長 請將通報表送交 **內政部** 備查

機關首長 送 **直屬上級機關** 備查

本府人員 送 **縣府政風處** 備查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一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第一項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財產申報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財產申報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財產申報

協助職務異動通報作業

法令依據：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財產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辦理。

職務異動情形：

包括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死亡、停職、休職等而具備或喪失申報身分。

財產申報

何謂代理、兼任申報？

1、代理：

機關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崗位，由他人代理其職務者。（應補實尚未補實）

例：課員代理課長、代理校長。

2、兼任：

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

財產申報

3、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從業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之代理、兼任有別。

例：教師兼任總務主任、幹事兼任會計員，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財產申報

申報類別、期間

就(到)職申報時間：就(到)職起**3個月內**。

代理/兼任申報時間：**代理滿3個月後的3個月內**申報。(代理未滿3個月毋庸申報)

卸(離)職申報：喪失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辦理。

解除代理/兼任：解除代理/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

財產申報

常見問題

Q1.卸(離)職日該如何認定？

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

退休：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

調職：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

財產申報

常見問題

Q2.申報人就(到)職未滿3個月即離職，該辦理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期間內卸(離)職

就(到)職與卸(離)職競合可擇一申報

財產申報

常見問題

Q3.陳校長今年8月1日從花蓮市甲國小調任吉安鄉乙國小，須辦理就(到)職申報嗎？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不須辦理就(到)職申報，惟仍請將職務異動情形通報本處。

財產申報

常見問題

Q4.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退休，應如何申報？

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可擇一辦理。

例：申報人於106年12月5日退休

1、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限為106年12月31日，申報日為**106年11月1日至12月4日間任擇一日**。

2、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限為107年2月5日，申報日為**106年12月5日**。

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即時填寫「**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

(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財產申報專區**」下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oto831014@hl.gov.tw**)

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一條第一項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利益衝突迴避

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利益衝突迴避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

第二條第二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衝突的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的定義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力。如：專利權、商標 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等。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的定義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以書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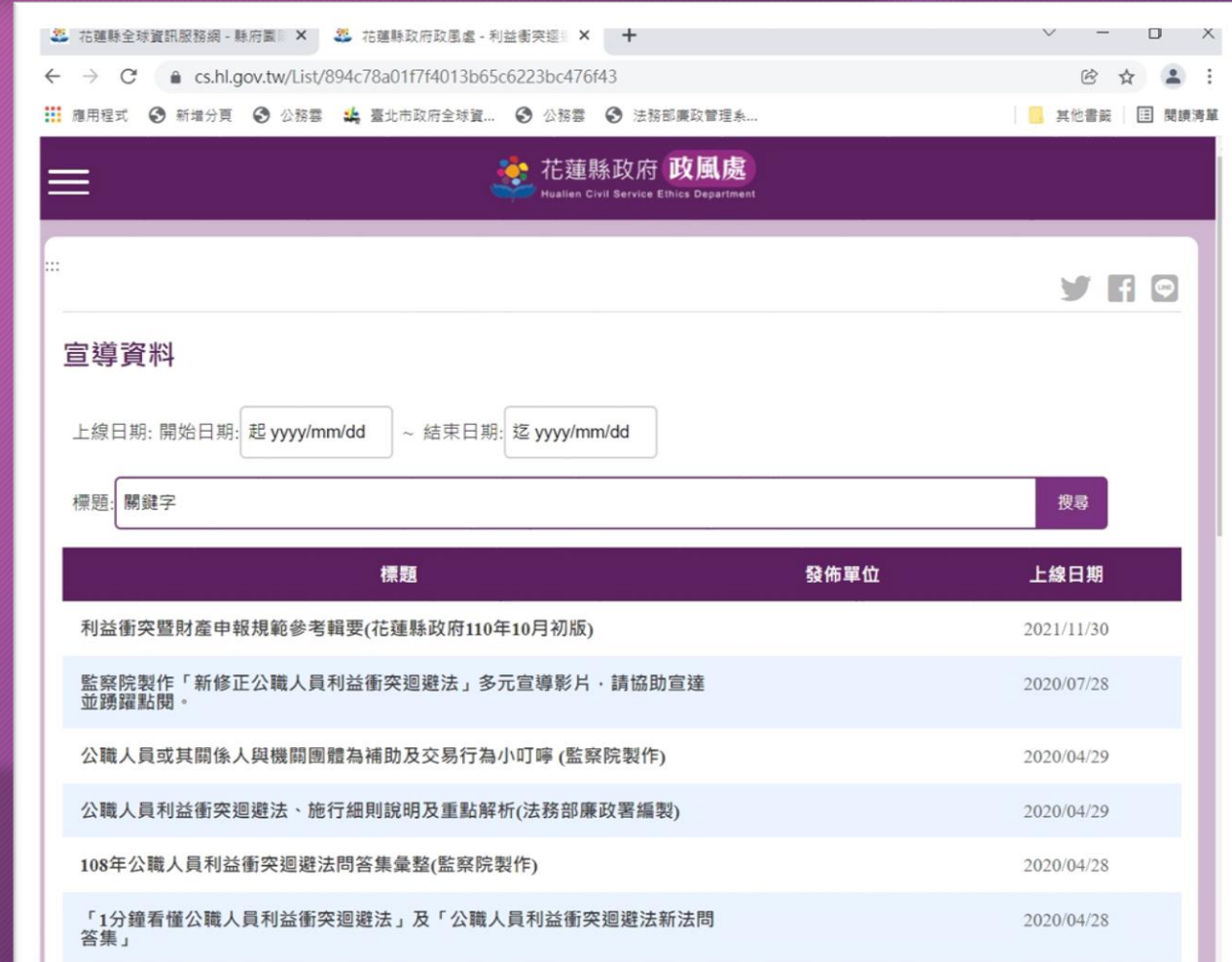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迴避

政風處編撰**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提供實用之工具書，並將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供本縣各機關(學校)隨時下載運用，擴大宣導層面。



利益衝突迴避

相關資料請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宣導資料/「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花蓮縣政府110年10月初版)」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宣導資料' (Publicity Materials).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keyword '利益衝突'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標題' (Title), '發佈單位' (Issuing Unit), and '上線日期' (Online Date).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 (Reference Compilation of Regulations on Avoidan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Asset Declaration).

標題	發佈單位	上線日期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花蓮縣政府110年10月初版)		2021/11/30
監察院製作「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多元宣導影片，請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		2020/07/28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及交易行為小叮嚀(監察院製作)		2020/04/2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及重點解析(法務部廉政署編製)		2020/04/29
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彙整(監察院製作)		2020/04/28
「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		2020/04/28

兼辦政風業務說明—行政科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